

大 连 热 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会 会 议 资 料



大 连 热 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DALIAN THERMAL POWER CO.,LTD.

2025 年 8 月 20 日

目 录

1. 股东会议事日程	2
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规则	3
3. 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股东会议事日程

会议名称：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时 间：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 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四楼会议室

主 持 人：副董事长 官喜俊

时间	内 容
14:00	1、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介绍现场列席会议的情况；
14:03	2、宣读会议规则；
14:05	3、听取并审议议题报告；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5	4、提问、质询及解答；
14:45	5、产生监票小组；
14:50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15:00	7、休会，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5:05	8、复会。计票人员、监票人员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情况；
15:10	9、总监票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统计结果；
15:12	10、主持人宣布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15:15	11、出席会议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15:18	1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5:20	13、闭会。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是：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职权。

二、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如下：

（一）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题：

议题：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姓名或股份数量填写不全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4.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中作弃权处理。

5.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具体操作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20 号。）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委员、选派股东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其中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总监票人。计票监票小组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统计情况报告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 由于网络投票时间在当天下午三点结束，届时将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题的合并表决统计情况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以判定本次会议议题是否通过。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8 月 20 日

议题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因工作变动原因，田鲁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田鲁炜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推荐王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附简历：

王杰，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动力工程系热力发动机专业，先后获得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学院公共管理硕士。曾担任大连国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